

不建「三堆一爐」日積垃圾萬噸

黃錦星游說議員支持 允五管齊下 10年減廢40%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環境局局長黃錦星表示,政府會推展回收、減廢、處理廚餘等,多管齊下方式應對廢物問題,希望未來10年減廢40%。而現有的將軍澳、打鼓嶺和屯門三個堆填區,會在6年內陸續飽和,必須要尋出路。黃錦星指,若「三堆一爐」方案不獲立法會支持,日後每天高達1萬噸垃圾將無法處理,故政府會於今年年中將方案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促請議員支持,但多名議員對「三堆一爐」方案仍有不同意見。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昨日討論擴建3個堆填區及興建焚化爐的方案。黃錦星表示,政府會以五管齊下方式,應對積存已久的廢物問題,包括源頭減廢、惜食香港、乾淨回收、轉廢為能及衛生堆填,希望未來10年減廢40%。

現有堆填區6年內陸續飽和

黃錦星指,現有的將軍澳、打鼓嶺和屯門3個堆填區,會在6年內陸續飽和,必須為末端處理系統尋求出路。黃錦星強調,政府並非偏重堆填區等基建,不論是末端處理、源頭減廢或廢物回收都要平衡考量,不能只着眼於其中一項。而且會於2015年進行長遠廢物管理設施策略研究。

黃錦星又指,政府會於今年年中,將擴建3個堆填區及興建焚化爐的「三堆一爐」方案,提交至財委會審議,若方案未能得到立法會支持,數年後每日以萬噸計的垃圾將無法處理,議員、社會和政府要實事求是,共同面對問題,促請議員支持方案。

他補充,若方案成功在本立法年度取得撥款,打算在焚化爐的司法覆核有結果前,先展開招標,待官司完結後才判標,以求盡快展開焚化爐工程,能順利於2022年落成。

議員質疑末端處理方式

民建聯議員陳克勤及陳恒鎮提出,「三堆一爐」屬厭惡性的設施,政府應向區內受影響居民作出補償。黃錦星解釋,參考世界各國的經驗,鮮有金額補償的做法。陳克勤又指,若政府把填海和興建焚

化爐分開合約招標,相信造價不會高達182億。黃錦星指,將建造、設計、營運交由同一團體負責是最佳的做法。

陳恒鎮和自由黨易志明又質疑,政府經多番外出考察,為何最終仍採用焚化爐作末端處理方式,因現時有很多最新的廢物處理技術。黃錦星指,一直在跟進世界科技發展,而計劃採用的是現代焚化科技,排放符合歐盟標準。

公民黨議員陳家洛稱,特首梁振英在競選時,曾表明會先採取源頭減廢為主的政策,必要時再建焚化爐。他與民建聯葛珮帆均表示,擔心政府急求立法會通過「三堆一爐」後會「嘆慢板」,不再做好源頭減廢。而工聯會麥美娟認為,政府應先做好減廢工作,並質疑為何政府在焚化爐司法覆核未完結,就提交興建方案。

強調政府兩條腿走路減廢

黃錦星回應,指源頭減廢工作需按步就班,並強調政府會「兩條腿走路」,同時做好源頭減廢及末端處理的工作。而在司法覆核上,政府雖然會先招標,但不會在官司完結前作決定。環境局副局長陸恭蕙則指,環境局正逐步實現特首的競選承諾,亦已提出未來10年的減廢藍圖,又提出了基建設施,並多管齊下解決廢物問題。

可效法等離子氣化新技術

昨日有約30名新界關注大聯盟成員到立法會外抗議,他們表示,堆填區是全球公認最落後的方案,



黃錦星強調,政府並非偏重堆填區等基建,不論是末端處理、源頭減廢或廢物回收都要平衡考量,不能只着眼於其中一項。 莫雪芝攝



民建聯議員陳克勤(左)及陳恒鎮提出,「三堆一爐」屬厭惡性的設施,政府應向區內受影響居民作出補償。 莫雪芝攝

目前英國、上海等地都使用離子氣化等新技術,造成的污染更少而價格更低,認為政府應該效法。另外,民協約10名成員和公民黨反對在石鼓洲興建焚化爐,民協認為會影響居民及下一代健康,認為當局應先落實源頭減廢。而公民黨則批評,有關司法覆核的官司未完結,政府堅持關關的做法不能接受。

堆填污水滲漏 局方檢討通報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新界東北堆填區去年發生的污水滲漏事件,環保署副署長謝展寰表示,就首批水質超標的樣本,在今年一月已經向承辦商提出檢控,又會對其他超標水樣本,再發出新的檢控。不少立法會議員關注通報機制有否改善,以防同類事件再發生。環境局副局長陸恭蕙回應,指已檢討廢物處理設施的緊急應變計劃,及相應的通報機制。環境署助理署長陳英傑又指,承辦商已為所有臨時儲存池,提供雙重防滲透層。

按合約減承辦商費用

立法會一個委員會上,討論去年中打鼓嶺堆填區滲漏事件。謝展寰表示,今年一月已就首批水質超標的樣本,向承辦商提出檢控,現正與律政司商討,向其他超標水樣本,發出新的檢控。謝展寰補充,承辦商未有按照合約,履行處理污水的責任,政府會按合約扣減給承辦商的費用,目前正跟承辦商商討。

工黨立法會議員李卓人指,當時有居民投訴堆填區有污水滲漏,但政府回應指是泥土問題,非承辦商責任,質疑政府當時偏袒承辦商。謝展寰強調,去年六月居民投訴的污水滲漏事件,經調查後發現水中含的是土壤

中的鐵質,但堆填區有污水滲漏卻是在去年七月底發生。

會計界的立法會議員梁繼昌關注政府的通報機制有否改善,陸恭蕙回應,指已檢討本港所有廢物處理設施的緊急應變計劃,及相應的通報機制,確保日後再有同類事故發生時,可即時作出應變,當局亦設有委員會與地區人士加強溝通。

驗水內氨氮 及早找源頭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質疑,機制如何及早發現污染源頭,謝展寰指,按現行機制,會抽取地下水樣本找出污水源頭,因水質內的氨氮過高,便是從堆填區滲漏,容易測出污水源頭。

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陳家洛又擔心承辦商會以天氣或意外為由,逃避污水滲漏的責任,謝展寰指,是次堆填區滲漏事件因當時連日暴雨,加上臨時儲存池爛掉才發生,但會視乎承辦商,有否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阻截污水漏出。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克勤關注,當局會如何避免,日後遇上暴雨時會否發生同類事件。陳英傑表示,承辦商已為日後使用的所有臨時儲存池,均提供雙重防滲透層,儲存池所有側斜壁,又會以防滲透層覆蓋,以防止滲漏。

工聯倡增福利鼓勵生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王維寶)隨着本港出生率不斷下降,政府正積極研究各項鼓勵生育政策。工聯會婦女事務委員會昨天公布早前進行的「鼓勵生育政策網上問卷調查」,發現「經濟因素」、「教育制度」及「居住情況」,是影響市民作出生育決定的三大因素。受訪者又認為「家庭福利」、「支援服務」及「改善教育政策」等方面較能鼓勵港人生育。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麥美娟表示,若政府能提供適當經濟誘因,無疑有助提高生育意欲,同時亦應增加現行托兒服務名額,改善現時托兒服務不足以滿足市民需求。



工聯會婦女事務委員會認為,生育雖然是個人選擇的決定,但不認同政府對此可以毫無承擔。 王維寶攝

半數受訪者稱收入成生育主因

工聯會婦女事務委員會於去年12月至今年1月期間進行「鼓勵生育政策網上問卷調查」,成功收回有效問卷591份,並於昨日公布調查結果。調查發現,有50%受訪者認為「家庭經濟及個人收入」是主要影響他/她作出生育決定的因素,其次是「本港教育制度」,佔24.5%,而「居住情況」亦有23.5%。同時,有受訪者反映「工時長無時間照顧子女」、「工作壓力太大」、「社會環境」等因素,都影響了他們決定會否生育下一代。此外,亦有逾90%受訪者認為政府沒有提供足夠的鼓勵生育政策。

工聯會婦女事務委員會表示,若政府能提供適當經濟誘因,無疑有助提高生育意欲。另外,麥美娟又建議政府增加各區的幼兒托兒及課餘照顧服務名額,配合家庭的實際情況提高彈性,同時研究推行15年免費教育,減輕家長負擔。

定假周數,又建議設立6個月產後工作保障期,避免女士們在產後被無理解僱,同時規定產檢可申請有薪假亦能減輕懷孕婦女負擔。

麥美娟:八成人挺增子女免稅額

工聯會婦女事務委員會早前已根據調查結果作出分析,並向人口政策專責小組提交意見書。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麥美娟表示,在是次調查中亦提出一些具體建議,如提高子女免稅額及設立生育補助金等,有關措施在調查中亦有逾80%受訪者支持,而這些都是主要涉及直接現金支援的政策,反映市民認為生育經濟成本太高,若政府能提供適當經濟誘因,無疑有助提高生育意欲。另外,麥美娟又建議政府增加各區的幼兒托兒及課餘照顧服務名額,配合家庭的實際情況提高彈性,同時研究推行15年免費教育,減輕家長負擔。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K1/242	九龍尖沙咀山林道38、38A、40及40A號	擬議略為放寬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及酒店用途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夾附對部門意見的回應,及一份在香港天文台前進行的視覺評估,以回應香港天文台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意見。	2014年3月4日
A/SK-HC/227	西貢蠟涌丈量約份第247約地段第101號A分段(部分)、地段第102號A分段、B分段、C分段(部分)及E分段(部分);地段第103號A分段(部分)、B分段(部分);地段第104號A分段及餘段、地段第105號A分段及餘段、地段第107號A分段至C分段(部分)及D分段至H分段、地段第108號A分段、B分段、C分段及餘段、地段第109號A分段及餘段、地段第110號至第111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	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污水影響評估,地質規劃評估,交通影響評估,園景設計圖。	2014年3月11日
A/NE-FTA/123	新界上水文錦渡路以東丈量約份第88約地段第20號餘段、第21號及第23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添蓋工廠	回應環境保護署及建築署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報告及交通評估報告。	2014年3月18日

2014年2月25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KTS/361	新界上水坑頭村丈量約份第94約地段第457號C分段(部分)、D分段(部分)、E分段(部分)及F分段(部分)26A麗晶花園第3座B及C室、第4座B及C室、第5座及第6座	社會福利設施(殘疾人士住宿院舍)	2014年3月4日
A/NE-LT/501	大埔林村新村丈量約份第19約地段第1036號A分段、第1156號、第1157號A分段、第1168號A分段及第1169號A分段	臨時露天公共停車場(為期3年)	2014年3月11日
A/TM-LTY/276	新界屯門青洲圍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1504號(部分)及第1505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為期3年)	2014年3月11日
A/TP/547	大埔馬窩路43號丈量約份第24約地段第6號餘段,第54號餘段,第56號,第440號A段餘段,第441號餘段,第443號A段,第443號餘段及第445號和毗連的政府土地	擬議宗教機構及靈灰安置所	2014年3月11日
A/YL-KTN/438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283號A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家居日用品及五金貨品零售商店)(為期3年)	2014年3月11日
A/YL-KTN/439	元朗錦田泰康圍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225號餘段(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5年)	2014年3月11日
A/NE-LYT/528	新界粉嶺馬尾下嶺咀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776號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3月18日
A/TM-LTY/278	新界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531號餘段、第532號D分段餘段及第532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分層樓宇及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	2014年3月18日
A/YL-HT/892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533號A分段及B分段(部分)、第538號(部分)、第539號(部分)、第540號、第541號、第542號、第543號、第544號(部分)、第549號、第551號、第552號、第553號、第554號、第555號及第556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為期三年)	2014年3月18日
A/YL-HT/893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224號、第225號、第227號、第233號、第234號、第236號、第237號、第238號、第239號、第313號(部分)、第319號(部分)、第333號(部分)、第334號(部分)、第336號(部分)、第342號、第344號、第345號(部分)、第346號(部分)、第347號、第348號餘段(部分)、第350號(部分)、第351號(部分)、第352號、第353號(部分)、第354號(部分)、第355號(部分)、第356號(部分)、第357號(部分)、第358號(部分)、第359號、第360號、第361號、第362號、第363號、第364號、第365號(部分)、第366號、第367號、第368號、第369號、第370號A分段、第370號B分段(部分)、第396號(部分)、第397號(部分)及第398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連附屬物用途、貨櫃維修工場、辦公室及貯物用途(為期三年)	2014年3月18日
A/YL-KTS/636	元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467號餘段	臨時「露天存放汽車(待修理及待保險賠償)和零件」用途的規劃許可(為期3年)	2014年3月18日
A/YL-SK/199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2約地段第625號、第626號、第627號(部分)、第629號B分段(部分)、第631號、第632號、第633號A分段至J分段及餘段、第634號A分段、第634號餘段、第648號E分段(部分)及第648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村民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3年)	2014年3月18日
A/YL-TT/326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7約地段第1589號(部分)、第1592號、第1596號(部分)、第1597號、第1598號、第1600號A分段(部分)及第1600號B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娛樂場所(野戰場地)(為期3年)	2014年3月18日

2014年2月25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香港文匯報附屬機構
雅典美術印製公司
專業人員提供服務 恪守信譽保證質量
承印: 彩色畫冊 商品目錄 書刊雜誌 大小碎件
地址: 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興偉中心2樓
電話: 2873 8928 傳真: 2814 0281